

臺南市東原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心理測驗」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生涯規劃教育)。
- 二、101年7月27日南市教中字第1010626817號函轉知教育部適性輔導管考事項。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 四、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

貳、辦理目的：

- 一、協助學生瞭解自己能力、性向、興趣、人格特質及價值觀等，作為在校選修技藝教育及升學、就業選擇之參考，落實適性選擇及適性發展。
- 二、藉由測驗結果，瞭解學生特質與潛能，並透過輔導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
- 三、瞭解學生個別差異，協助教師提供適切的教育或輔導，促使學生發揮潛能。
- 四、運用測驗了解學生心理困擾及相關適應問題，俾利進行輔導及評估其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

肆、辦理日期與地點：

實施對象	測驗內容	測驗時間	測驗地點
七年級	智力測驗	111.08.29 上午8:00-9:30	各班教室
八年級	興趣測驗	111.12.05	電腦教室
八年級	性向測驗	112.05.03	電腦教室

伍、實施對象：七、八年級學生。

陸、實施方式：

- 一、七年級學生進行智力測驗施測、八年級學生進行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及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施測。

柒、經費來源：由本校111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經費項下核支。經費需求表如附件二。

捌、預期成效：

- 一、量化部分：七年級學生27人完成智力測驗、八年級學生35人完成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及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
 - 二、質性部分：希望學生藉由心理測驗的解釋結果更能確定自己的興趣及未來目標。
- 玖、本計畫經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議討論，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